

证券代码：600518

证券简称：ST康美

编号：临2019-047

债券代码：122354

债券简称：15康美债

债券代码：143730

债券简称：18康美01

债券代码：143842

债券简称：18康美04

优先股代码：360006

优先股简称：康美优1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报道简述

近日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康美药业”）关注到相关媒体发布了《独家|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 康美药业遭税务稽查》为标题的不实文章，文章报道称“财新记者从多个渠道获悉：因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，ST 康美（600518.SH）于5月下旬被税务部门立案稽查。目前稽查仍在进行中。”

二、澄清说明

经公司内部核查，为了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，现作澄清说明如下：

经公司自查，公司依法纳税，不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况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均未收到税务部门的立案稽查函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公司已向相关部门投诉，若因相关媒体的不实报道对公司造成严重影响，严重损害广大投资者及公司的利益，公司将追究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